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
國內實習家長同意書

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修訂

茲同意子女_____系_____年級，學號_____姓名
_____參加本系辦理之_____（實習單位）實習案，並謹遵
下列規定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及子女已知悉並同意遵守 貴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單位之作息時間。
- 三、 一經錄取，若非因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無故棄權或中斷實習或休學。
- 四、 實習期間如超過 3 個月，且實習期間無法正常返校上課者，則按教務處規定
由系辦公室於當學期掛「校外實習課程學分（學分數 15）」，學生無須再
行選課，並於實習結束後辦理該學期學分抵免作業。
- 五、 如學生實習表現不佳，有違反校規之行為，經 貴系師長決議記小過以上
處分者，同意 貴系追回補助款（如有），且不承認實習學分或實習時數。

特請 查照

此致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